



拘提與管收

案例一

那些年，我們一起拘提的義務人





CLOSED

拘提與管收

那些年，
我們一起拘提的義務人

案例一



「董媽手扒雞」—這個義務人的名字，讓宜蘭分署執行官老濤於收案時就在腦海中烙印下了深刻的印象。這是一家在地相當知名的手扒雞店，主打又油又香的手扒雞，那個保證現點現烤、皮脆肉嫩、此味只應天上有的珍饈是伴著老濤成長的絕佳滋味，吃過的人都直呼「我從沒吃過這麼好吃的手扒雞！救命啊！」

這幾年因為經濟不景氣，董媽手扒雞店生意每況愈下，據說最後欠了一屁股債而落寞收場，「沒想到他們連營業稅都沒繳……」這讓老濤心裡真是五味雜陳。

經老濤詳細調查義務人與其負責人董媽的財產及資金流向，發現董媽的郵局存款帳戶在義務人結束營業前有數筆提領大額現金的紀錄！在執行義務人及其負責人的財產均告一段落後，「為了解有無隱匿、處分其財產的情事，看來還是必須得請董媽來分署說個分明了！」老濤心想，而且老濤也想順便會會董媽到底是何方神聖，能做出那道塵世間沒有任何形容詞可以形容它的珍饈。

經宜蘭分署多次核發執行命令，命董媽到分署報告義務人的財產狀況，復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命其提供擔保及限期履行，董媽屆期均未到場，僅委由律師提出書面陳報狀陳稱其已年邁體衰，又罹患糖尿病、高血壓等痼疾，且住家離分署甚遠、難耐舟車勞頓之苦，對義務人財產狀況均已不復記憶等語。做這行十幾年的老濤早已練就火眼金睛之術，輕易識破董媽



的推拖之詞，於是依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以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且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為由，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董媽，此見解亦獲法院支持，沒多久就裁定准許分署得於 2 個月內拘提董媽到案說明。

在實施拘提前，老濤也請書記官行文董媽時常看診的醫院，確認董媽的痼疾確實不會因舟車勞頓而致生生命危險。萬事俱備後，老濤擇定一個豔陽高照、風和日麗的日子，親自率領同為贛客的書記官及執行員驅車前往董媽位於深山窮林的住家，路上經過一片長滿參天古樹的密林，即使是大白天也只有零星的光線從茂密的樹蔭間灑落，能見度可能不到 20 米，「如果我是董媽，連到山下去吃一頓大餐都不太想了，更別提要特地到分署應訊……」老濤反覆咀嚼著自己的胡猜亂想。

在董媽住家旁的田中，老濤一眼就望見正



在務農的董媽，向其表明身分並說明來意後，董媽便不發一語地到農舍置好農具後同執行人員上了公務車。回程再度經過那片森林，雖然車上多了一個人，但氣氛彷彿比去程時更加低迷……。

回到分署後，董媽不知道是不是憶起傷心的往事，還是預測到自己接下來會面臨的困境，竟哭到久久無法自己，只是趴著一直哭喊「挖蝦咪攏毋知影，挖哪會遮爾歹命……。」老濤眼見難以繼續詢問，只好諭知董媽聯絡其子女、友人及律師到場。據其友人到場陳述，才知道董媽手扒雞店是董媽家族的人以董媽的名義登記營業，董媽只借名及於剛開幕時偶爾到店裡幫忙，從未實際參與經營，而郵局存款帳戶也是董媽提供給家族的人使用的，結束營業前的數筆大額現金提領紀錄，是因家族的人為瓜分義務人資產而倉促提領，最後也因家族的人在外欠了一屁股債而禍連義務人，導致大家傷了和氣，從此不相往來，連董媽的子女都因為這件事無法諒解董媽而與其斷了聯絡。

老濤眉頭一皺，發現案情並不單純。雖然同情董媽的境遇，但因義務人確有隱匿、處分其可供強制執行財產之情事，便諭知董媽必須提出具體清償計畫，否則將向法院聲請裁定管收。董媽的友人為恐董媽遭法院管收，便主動聯絡董媽久未聯絡的子女，請他們到分署協助董媽辦理分期，並擔任擔保人。董媽的子女想起母親過往的慈愛，頓覺萬般不捨，不久後便陸續抵達分署，經承辦書記官說明現況後，他們什麼都沒說，便默默簽下了擔保書。

「敵人從正面給你一刀，熟人從背後給你一刀，但家人總在緊要關頭替你擋下一刀。」老濤在今天好像突然理解了些什麼。

「這是怎麼了……我為什麼會流淚呢？有一種哀傷感……」雖然老濤成功徵起了本件欠稅，但他深知，年輕時所吃的那道讓人吮指回味的珍饈就只能在午夜夢迴時，在自己的青春回憶及齒頰裡細細回味了。



關鍵詞：人身自由、拘提、納稅人權利



爭點

分署為調查義務人之財產狀況，核發執行命令通知義務人到場報告及限期履行，義務人屆期雖未到場，惟均有提出書面陳述，分署以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為由，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強制義務人到場報告，其拘提有無侵害人身自由權？

人權公約結構指標

- 《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第 1 項）。

國家義務

- 除非依照法律所規定的根據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剝奪自由。任何實質性逮捕或拘禁理由都必須是法律所規定，其定義應足夠精確以避免過於廣泛或任意解釋或適用。沒有這種法律授權的剝奪自由是非法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2 段意旨）。

- 《公政公約》第 9 條要求，執行經合法授權的剝奪自由的程序也應當是法律規定的，締約國應確保符合其法律規定的程序。第 9 條還要求符合規定逮捕程序的國內法規定，即明確有權執行逮捕的官員或明確規定何時須有逮捕令。它還要求應符合國內法規定，何時必須從法官或其他官員獲得繼續拘禁的授權；可以羈押人的處所；何時必須將被拘禁者帶至法庭；以及拘禁的法定期限。它還要求應符合關於下述問題的國內法規定提供被拘禁者應有的重要保障，如對逮捕作記錄及允許接觸律師。違反無關這些事項的國內程序規則不必然引起第 9 條範圍內的爭議（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3 段意旨）。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甚明。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所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係義務人因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負有稅捐、罰鍰、費用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



期不履行，經分署透過法定程序強制其履行義務，與落實公權力、充裕國庫收入、實現社會公義等公共利益具有密切關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之「拘提」，係義務人於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有逃匿之虞，強制其到場應訊之處分；同法第 17 條第 6 項規定之「管收」，係於義務人確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履行，或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而以拘束其人身自由的手段間接強制其履行義務為目的之處分。拘提與管收，同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措施，係為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亦符合《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1、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2、顯有逃匿之虞。3、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4、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5、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6、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行政執行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前開條文均明示分署辦理執行事件時，在符合法定要件之前提下，得對義務人核發執行命令使其負有按期到場及據實說明其財產狀況等義務，而此非賴義務人單方、未到場之書面陳述，即足以令

分署充分了解義務人之財產狀況、履行義務之能力及為符合比例原則義務人財產之執行順序等事實，蓋「詢問」本應以執行人員提問、義務人回答之形式進行，執行人員除可從義務人所述言詞中挖掘許多更加深入的問題，亦可從義務人之表情、語調、動作等處進一步判斷其所述是否真實，此均非僅依義務人單方、未到場之書面陳述即可取代。本案例中，董媽僅單方、委由律師提出書面陳述而拒不到場，且該陳述內容實難令分署充分了解其財產狀況及履行義務之能力等事實，又董媽以其罹患糖尿病、高血壓等痼疾為由拒絕到場，惟前開疾病均為多數年長者所患之疾病，若因此免除到場報告義務，則眾多義務人必定會持相同理由拒絕到場報告，勢必將有礙行政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所以老濤認為前開書面陳述都只是董媽的推拖之詞，遂依法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董媽，應與《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無違。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8 項、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之「警察機關」，並非僅指組織法上之形式「警察」之意，凡法律規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為目的，賦予其機關或人員得使用干預、取締之手段者均屬之，是以《行政執行法》第 19 條規定關於拘提、管收交由分署派執行員執行之



規定，核與《憲法》前開規定之意旨尚無違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8 號解釋意旨參照）。本案例中，老濤率領執行員至董媽住所處實施拘提，且有向其表明身分並說明來意，相關程序均合乎前開《憲法》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亦合乎《公政公約》第 9 條規定。

至宜蘭分署從董媽友人知悉董媽手扒雞店是董媽家族的人以董媽的名義登記營業，董媽只借名及於剛開幕時偶爾到店裡幫忙，從未實際參與經營，而郵局存款帳戶也是董媽提供給家族的人使用的，結束營業前的數筆大額現金提領紀錄是因家族的人為瓜分義務人資產而倉促提領部分，茲因稅捐之核課係屬實體事項，分署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 63 年度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宜蘭分署嗣經調查後，如發現本件以董媽為核課稅捐之對象似有不當者，宜檢附相關事證移請稅捐機關重新審酌，以維稅捐之公平；如另查得借名登記涉及偽造文書等相關刑責者，亦應依法告發之。

